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

项目承担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巫美静

联系电话：0762-3279118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粤财行〔2019〕64号文件安排，河源市2019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684万元，其中河源市系统634万元，带帽资金50万元。累计支出为452.496万元，结余资金231.504万元，省级资金支出率为66.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我市知识产权日常工作，调整优化并落实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政策措施，促进专利授权提质增量，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基础，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通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立项形式扶持各类创新中心、服务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分别完成培育产出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建立河源市电子信息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及数据库、提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服务能力等工作任务，着力提升我市高质量专利培育及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设立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工作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完善审理室、物证室及案卷室建设、统一执法形象、执法装备配置更新、执法车辆租赁、研讨、培训、保护宣传、开展涉外应对、“双打”工作，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能力；针对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专业镇、电商平台等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更多更有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我市系统设立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 9 项，实施周期为一年，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高质量专利培育、强企培育及贯标推进、区域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科技企业孵化器能力提升、专利授权资助等方向，资金合计 610 万元。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2 项，实施周期为一年，内容涵盖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办案项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等方向，资金合计 24 万元。具体如下：

1、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按因素法分配至市局、县区局、分局，用于加强知识产权日常工作，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基础，推动市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和创建工作。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设立覆盖本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市政府批复承诺 2020 年将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按照 1:1 的比例相应配套 400 万元，形成 800 万元资金池。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出台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相关管理办法，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一定比例贴息补助，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轻资产企业融资贵的问题，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

4、广东省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通过立项形式计划扶持1家创新中心申报承担此项目，着力推动创新中心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发明专利。

5、广东省区域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通过立项形式组织服务机构申报承担此项目，建立河源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建设区域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

6、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和集群管理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通过立项形式计划扶持1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承担此项目，推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7、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争取培育1-3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8、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实施主要内容。积极开展企业贯标工作，鼓励本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本项资金与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用于通过《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后补助。

9、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后补助项目，与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授权专利资助等，提升我市专利申请质量。

10、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办案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给各县区局、分局用于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能力，支持县区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工作。

11、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资金分配至河源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托消保委架构设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

（四）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表，我局自评得分 92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投入：

1. 项目立项。项目论证完善科学,绩效目标合理，并具有明确性，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资金落实。资金来源合规性，到位及时，根据粤财行粤财行（2019）64号文件安排，河源市2019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684万元，全部安排到位。

过程：

1. 业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各项专项的工作方案实施。

2. 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现象，资金支出范围和程序规范。

项目产出及效果：

（一）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项目。

1、促进专利增量提质。2019年我市专利申请量4547件，其中发明专利534件，实用新型专利3065件，外观设计专利948件。专利授权量2936件，同比增长16.05%，其中发明专利87件，实用新型专利2091件，外观设计专利758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持续稳固。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市有效发明专利量480件，同比增长19.54%，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55件，比2018年同期增加0.25件。

2、强化行政管理能力。2019年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机构改革，将分属于三个部门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合而为一，市、县

(区)都设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市局牵头举办全市系统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班等3期培训,邀请省内外知识产权专家授课,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系统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

3、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制定并印发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方案,围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现场宣传咨询、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短片、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2019年全市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咨询活动21场次,编印并派发《知识产权手册》《专利法规与政策选编》等宣传册35000多份,接受咨询群众1900多人次,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意识,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

4、开展试点园区建设。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工作,制定工作具体举措,明确完成时限,按时向国家局上报试点园区年度工作总结、当年工作计划和有关统计信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努力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2019年高新区管委会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纳入园区科技创新十项行动之一,并已初步拟定创建示范园区工作方案。

5、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市局通过公开征集、资格审核、遴选、公示，聘任了首批48位知识产权专家，建立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并制定《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制度（试行）》予以管理。专家库的建立，将为我市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促进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专业、公正、科学的意见建议。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及质押融资补助项目。2019年，市局主动汇报、积极争取，获得市政府批复承诺2020年将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按照1:1的比例相应配套400万元，形成800万元资金池，一比十的杠杆产生8000万元的质押融资额度，助推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市局开设专用账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将省局专项资金400万元设立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

目前，市局起草的《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在提请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查暂未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机制仍依托《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执行。市局通过建立工作微信群、组织服务机构到企业走访等方式，向企业宣传介绍融资条件、融资补贴政策等，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给金融、服务机构，实现“一对一”精准服务。2019年我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数11笔共6670万元，较2018年登记笔数增长9笔。

(三) 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区域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和集群管理项目。市局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本市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地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的通知》(河市监〔2019〕405 号), 通过立项形式扶持各类创新中心、服务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承担上述 3 个项目, 分别完成培育产出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建立河源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及数据库、提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服务能力等任务。目前已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 待与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合同后正式立项实施。

(四)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及专利资助项目。市局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兑现 2018 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河市监〔2019〕304 号)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兑现 2018 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市监〔2019〕381 号), 统筹省级专项资金及市级专项资金对 2018 年度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年费、新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等进行资助; 资金兑现申报系列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 并同时向市财政申请资金请拨, 待市财政局落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后支出。

同时, 市、县区局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及专利提质增量工作: 一是调整优化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政策, 根据国家知

识产权局、省局相关政策的调整，市局起草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引导，突出质量导向，梳理整合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政策，推动政策互联互通，促进工作深度融合；二是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创建工作，2019年我市15家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家企业获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增加高价值专利的产出作出了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多措并举促进专利创造增量提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19年我市专利授权量2936件，同比增长16.05%，增长率排名全省第七，专利质量进一步提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持续稳固。

（五）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市局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兑现2018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河市监〔2019〕304号），统筹省级专项资金及市级专项资金对2018年度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进行资助，相关工作已于2019年10月完成，并同时向市财政申请资金请拨，待市财政局落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后支出。市、县区局鼓励企业开展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工作，引导企业把日常管理工作与贯标管理体系的各项标准衔接起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

2019年我市共新增48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较2018年增长92%。

(六) 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办案项目。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2019年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机构改革，将分属于三个部门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合而为一，市、县（区）都设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各县区局、分局设立了审理室、物证室、案卷室，统一执法制服和执法车辆涂装，配备专用执法车辆及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市局牵头举办全市系统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班等3期培训，邀请省内外知识产权专家授课，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系统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

2、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制定并印发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方案，围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现场宣传咨询、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短片、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2019年全市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咨询活动21场次，编印并派发《知识产权手册》《专利法规与政策选编》等宣传册35000多份，接受咨询群众1900多人次，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

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意识，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

3、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市局通过公开征集、资格审核、遴选、公示，聘任了首批 48 位知识产权专家，建立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并制定《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制度（试行）》予以管理。专家库的建立，将为我市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促进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专业、公正、科学的意见建议。

4、开展“双打”工作。坚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印发方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铁拳”行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网络曝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行为予以重点打击，引导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 年知识产权类案件结案 26 宗，罚没 234723.5 元。

（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市局以省保护中心为支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依托，设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省保护中心正式授牌。维权援助分中心的设立，将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构建我市联动、便捷高效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有效运用维权援助的柔性手段，为维护权利人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多方位的服务，为全社会创新创业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四、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资金使用情况说明。2019年, 我市610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已使用400.996万元, 结余209.004万元。资金使用过程中, 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 导致立项类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时间较晚, 待与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合同后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后补助类资金与市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统筹使用, 用于2018年度通过贯标认证企业资助及专利授权资助等, 资金兑现申报系列工作已于2019年10月完成, 并同时向市财政提请资金请拨, 项目资金需待市财政局落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后支出。(资金结转结余原因详见各项目的《专项资金基础信息采集表》)

(二) 知识产权管理及服务队伍仍需整合优化。2019年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机构改革完成后, 相应的人员、队伍也进行了重新组合、磨合, 存在工作交接不连贯不紧密、工作人员经验不足、行政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由于受人员编制的限制, 有些县区局将知识产权工作与广告监管等合并设立股室, 有些县区知识产权管理股室只有1名工作人员, 工作力度不够; 我市知识产权服务缺乏高效透明的平台、高端人才和资源丰富的服务机构, 难以支撑知识产权的相关服务。

(三) 自主创新能力较为缺乏。一是全社会特别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还不够强, 把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纳入到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企业不多, 企业

研发投入少，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核心技术，对专利申请缺乏主动性、积极性；二是企业、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仍比较淡薄，有待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普及力度，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三是目前我市企业高层次人才匮乏，严重影响企业创新发展，很多企业难以形成持续性的研发能力。

下来，市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专项资金方案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由于系统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来，市局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协调配合市局财务人员注重与市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主动对接，密切配合，把控好项目资金支出的时间节点和要求；二是要加快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立项等工作流程，尽快满足资金分配、拨付的必要条件；三是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安排的项目实施，在加快支出进度的同时坚持依法合规支出，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一是要制定并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调整和优化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机制，依法依规对市场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活动进行规范、指导、监督；二是要强化行政管理职能，通过把握政策导向、充实专业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研讨等，提升行政管理能力；三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继续充实和健全知识产权专家库、维权援助分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管理好利用好公共服务资源，为维护权利人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多方位的服务。同时扶持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多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三）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通过宣传、培训调动企业管理者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创新意识，将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纳入到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全员参与，使知识产权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二是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确保创新企业得到应有的支持和保障，并以此为引领，多层次、多渠道的带动社会资金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投入；三是要整合各方资源为自主创新活动服务，除了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外，要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开辟有效途径为企业的自主创新活动服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育和产出高质量专利。

（四）增强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效能。一是整合资源，通过政府引导和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通过立项的形式培育或引进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接活动；二是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工程试点和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尤其是要加强产业聚集园区的知识产权支持和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打造知识产权生态，使园区成为

知识产权密集、创新能力强的优势区域，形成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人才聚集的洼地；三是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积极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和金融服务创新，实现知识产权和金融的有效对接，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扩大影响，增强广大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激发其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坚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以侵权案件高发地、专业市场等为重点开展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保障知识产权和市场经济秩序。